

25J20260079

# 怀柔区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怀柔区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秦红霞】

通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

联系人及邮箱：【刘伟    pingtai@bjhr.gov.cn】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5063】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7MB0879449W】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328556014563】

开票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    69685930】

发票类别：【普通发票】

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关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孙晓丽】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330248381】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账号:【3311560311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技术合同（如有）。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怀柔区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融合治理、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升级、市区两级地图资源对接、GIS 基础引擎服务升级和基础底图信息采集五部分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应包含进口产品，且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要求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5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技术服务费为：¥ 1,256,000 元；软件采购费用为：¥ 260,000 元。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占合同总价 50 %：即人民币小写：75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占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75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第四条 建设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 6 个月，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及其空间地



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的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后起算，时长为 1 年。

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安装调试

###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5 天×8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 2.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 1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

3.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4 在质保期中如遇到系统故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4 小时内予以口头回复或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包括免费调整优化和免费适改。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8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

5.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 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货物及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要求、中标后的深化设计方案等所需增加的设备材料、应用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已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采购人无需追加任何费用；

10. 乙方承担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全部的安全保卫责任。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检并对抽检不合格的地方要求其及时整改。采购人和监理方有权对进场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视为所供全部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11.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本合同项下所定制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定制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乙方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定义的相关源代码、协议、接口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 第九条 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



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与解除

###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及违约金要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其他

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如有）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



(盖章)

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果海文

日期：2026.9.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关福

日期：2026.9.22



附件 1:  
合同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数据融合治理                                                                                                                                                                                          | 381,000.00 | 1  | 381,000.00   | 无     |
| 2      | 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升级                                                                                                                                                                                  | 600,000.00 | 1  | 600,000.00   | 无     |
| 3      | 市区两级地图资源对接                                                                                                                                                                                      | 50,000.00  | 1  | 50,000.00    | 无     |
| 4      | GIS 基础引擎服务升级:<br><br>1、超图服务器 GIS 软件平台 V11 ( Supermap iserver 11i 标准版、SuperMap iServer 三维服务扩展模块)、<br><br>2、超图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 (Java 版) V11<br><br>SuperMap iObjects Java (核心组件、空间数据库组件、空间分析组件、网络分析组件) | 260,000.00 | 1  | 260,000.00   | 无     |
| 5      | 基础底图信息采集                                                                                                                                                                                        | 225,000.00 | 1  | 225,000.00   | 无     |
| 总价 (元) |                                                                                                                                                                                                 |            |    | 1,516,000.00 | 无     |

注：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